（上接B7版）

（五）折旧情况

1、基础资产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38,771.34万元，差异率为343.88%。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评估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而成本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构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构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专利技术、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市场变化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同时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产品符合市场的趋势性、客户稳定性、经营要素的稳定性。标的公司核心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稳定，具有较强的科技、新产品研发能力，主要原材料及设备供应有较保障，管理体系健全完整，管理效率较高，各项经营要素匹配合理，利用充分，具连续性、稳定的收益能力，即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无形资产，如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商誉因素，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充分体现了企业的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因博一光电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0,045.89万元。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5,892.16万元，增幅率109.47%。与账面价值比较，其中：

①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58,274.04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1,878.02万元，增值率为3.33%。

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296.52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196.52万元，增值率为196.52%。

③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3,520.98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1,030.88万元，增值率为41.40%。

④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3,979.88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2,966.77万元，增值率为292.84%。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0.00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180.13万元，增值率为-100%。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价值150.01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无增减变化。

⑦负债：评估值为54,946.88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无增减值变化。

评估结果与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比较，出现部分增减值，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流动资产：主要是因为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存货按市场销售价减销售税费等费用确定评估值，评估值中包含适当利润，导致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②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博一的股权投资，由于标的公司评估增值，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出现评估增值。

③固定资产增值主要原因：

①房屋建筑物

由于标的公司计提折旧年限小于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账面价值偏低，导致评估增值。

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较工程建设时有一定幅度的上涨，使得建设成本增加，形成了评估价值的增值。

②设备

标的公司设备、车辆折旧年限和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

大型机器设备建造时未考虑相关的基础费用，造成机械设备的增值幅度较大。

④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未在账面核算的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正在申请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博一光电土地使用权购自宝莱特光电（包括）有限公司，其价格偏低，本次评估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导致土地使用权出现评估增值。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博一光电拥有的大数字机顶盒专利技术（正在申请专利），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属于自主研发，因为标的公司带来超额收益，本次评估对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可以反映其实际价值，故导致其他无形资产出现增值。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所得税应纳税差异，因博一光电近期未发生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均可以正常收回，本次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导致评估减值。

四、债券情况

本次交易、金龙机电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博一光电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博一光电与上市公司金龙机电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甲艾马达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甲艾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工业园第三工业区B栋二至四楼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工业园第三工业区B栋二至四楼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	钱大明
注册资本	5000万
注册号	440301103183173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1708472783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高密数字光盘机马达。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二）历史沿革情况

1、1999年1月设立有限公司

1999年1月6日，叶国菊、叶红霞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甲艾马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叶国菊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0%；叶红霞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均以货币出资。

1998年12月24日，深圳兴盛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专审报字（2001）第07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确认。

1999年1月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登记号为44030120141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国菊。

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国菊	80	80%
2	叶红霞	20	20%
合计		100	100%

2、2001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1年4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200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160万元由股东叶国菊转增，未分配利润40万元由股东叶红霞转增。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所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2001年5月18日，深圳方商会计师事务出具了专审报字（2001）第07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上述未分配利润已按规定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

2001年5月18日，深圳方商会计师事务出具（内）验资报字（2001）第079号《验资报告》，对此次转增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甲艾马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国菊	240	80%
2	叶红霞	60	20%
合计		300	100%

3、200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0月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叶国菊、叶红霞将甲艾马达100%股权转让给莫卫根和郭晓鸣，其中叶国菊将60%股权作价180万元转让给莫卫根，20%股权作价60万元转让给郭晓鸣；叶红霞将甲艾马达20%股权作价60万元转让给郭晓鸣。股权转让后，莫卫根持有甲艾马达60%股权，郭晓鸣持有甲艾马达40%股权。2003年10月15日，转让方叶国菊、叶红霞与受让方莫卫根、郭晓鸣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甲艾马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卫根	180	60%
2	郭晓鸣	120	40%
合计		300	100%

4、200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11月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甲艾马达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由（香港）欣信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折算港币后汇入验资），占合营企业注册资本25%。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

2004年11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莫卫根、郭晓鸣与（香港）欣信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深圳市甲艾马达有限公司合同》。

2004年12月27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贸易局核发《关于内资企业（深圳市甲艾马达有限公司"股权并购、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04]0484号），公司由内内资企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4年12月2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中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04]0020号）。

2005年3月10日，深圳方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外）验资报字[2005]第01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5年3月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香港）欣信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币944,000元折合人民币1,001,678.4元，其中100万元为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溢缴1,678.4元计入公司其他应付科目。

2005年5月3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登记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11089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艾马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卫根	180	45%
2	郭晓鸣	120	30%
3	（香港）欣信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00	25%
合计		400	100%

5、2008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1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香港）欣信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甲艾马达15%股权作价60万元转让给莫卫根；将其持有的甲艾马达10%股权作价40万元转让给郭晓鸣。股权转让后莫卫根持有甲艾马达60%股权，郭晓鸣持有甲艾马达40%股权，（香港）欣信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甲艾马达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8年1月15日，转让方（香港）欣信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与受让方莫卫根、郭晓鸣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8年1月18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核发《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市甲艾马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8]92号）。

2008年2月2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登号为4403011031831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甲艾马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卫根	240	60%
2	郭晓鸣	160	40%
合计		400	100%

6、2008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5月3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深圳市精品正机电有限公司，合并后有限公司继续存在，被合并方深圳市精品正机电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工商登记。

2008年5月31日，深圳甲艾马达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市精品正机电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公司合并协议》，双方同意：1、甲方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乙方，合并后甲方继续存在，乙方解散并注销工商登记。2、合并前甲方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其中莫卫根出资240万元人民币，郭晓鸣出资160万元人民币；乙方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其中钱大明出资300万元人民币，韦旺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合并后甲方注册资本增加900万元人民币。合并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钱大明出资37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1.67%，莫卫根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3.33%，郭晓鸣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6.67%，韦旺出资7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33%。

2008年9月25日，钱大明、莫卫根、郭晓鸣、韦旺签订《公司合并股权协议书》，各方同意：合并后钱大明持有公司375万元的股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41.67%，其中75万元系股东韦旺对钱大明的无偿转让；莫卫根持有公司300万元的股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33.33%，其中50万元出资系股东韦旺对莫卫根的无偿转让，10万元出资系股东郭晓鸣对莫卫根的无偿转让。

2008年9月19日，深圳望堂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望堂验字[2008]第13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甲艾马达已收到深圳市精品正机电有限公司移交的资产、负债，折合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2008年9月25日，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选举钱大明为甲艾马达董事长，为甲艾马达法定代表人。

本次增资后甲艾马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大明	375	41.67%
2	莫卫根	300	33.33%
3	郭晓鸣	150	16.67%
4	韦旺	75	8.33%
合计		900	100%

7、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3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莫卫根将甲艾马达23.33%的股权以人民币210万元转让给钱大明，其余10%股权以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徐蓉；同意股东郭晓鸣将甲艾马达15%股权以人民币135万元转让给钱源源，其余1.67%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陈佩珍。韦旺将甲艾马达8.33%股权以人民币75万元转让给陈佩珍。同日，转让方莫卫根、郭晓鸣、韦旺分别与受让方钱大明、徐蓉、钱源源、陈佩珍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艾马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大明	585	65%
2	钱源源	135	15%
3	陈佩珍	90	10%
4	徐蓉	90	10%
合计		900	100%

8、2013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4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徐蓉将其持有的甲艾马达0.5%的股权以人民币40.5万元转让给梁孝峰，将其持有的0.2%的股权以人民币16.2万元转让给蒋兴友；同意陈佩珍将其持有的0.4%的股权以人民币32.4万元转让给方福标，将其持有的0.3%的股权以人民币24.3万元转让给单辉雯；同意钱源源将其持有的1%的股权以人民币81万元转让给宁卫东；同意钱大明将其持有的6.9%的股权以人民币558.9万元转让给王蕾雄，将其持有的2%的股权以人民币162万元转让给宁卫东，将其持有的0.3%的股权以人民币24.3万元转让给卜勇，将其持有的0.3%的股权以人民币24.3万元转让给罗昊，将其持有的0.3%的股权以人民币24.3万元转让给王辉，将其持有的0.3%的股权以人民币24.3万元转让给罗朝礼，将其持有的0.3%的股权以人民币24.3万元转让给周永健，将其持有的0.3%的股权以人民币24.3万元转让给钱丹青，将其持有的0.2%的股权以人民币16.2万元转让给夏恒民，将其持有的0.2%的股权以人民币16.2万元转让给周龙龙，将其持有的0.2%的股权以人民币16.2万元转让给张凯，将其持有的0.2%的股权以人民币16.2万元转让给张祥，将其持有的0.2%的股权以人民币16.2万元转让给黄辉强，将其持有的0.2%的股权以人民币16.2万元转让给王培，将其持有的0.2%的股权以人民币16.2万元转让给周隆光，将其持有的0.2%的股权以人民币16.2万元转让给何双林，将其持有的0.2%的股权以人民币16.2万元转让给杨端辉，将其持有的0.1%的股权以人民币8.1万元转让给张宪，将其持有的0.1%的股权以人民币8.1万元转让给全永河，将其持有的0.1%的股权以人民币8.1万元转让给杨海峰。

2013年5月7日，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艾马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大明	468.00	52%
2	钱源源	126.00	14%
3	陈佩珍	83.70	9.3%
4	徐蓉	83.70	9.3%
5	王蕾雄	62.10	6.9%
6	宁卫东	27.00	3%
7	梁孝峰	4.50	0.5%
8	方福标	3.60	0.4%
9	单辉雯	2.70	0.3%
10	卜勇	2.70	0.3%
11	罗昊	2.70	0.3%
12	王辉	2.70	0.3%
13	罗朝礼	2.70	0.3%
14	周永健	2.70	0.3%
15	钱丹青	2.70	0.3%
16	唐兴友	1.80	0.2%
17	夏恒民	1.80	0.2%
18	周龙龙	1.80	0.2%
19	张凯	1.80	0.2%
20	张祥	1.80	0.2%
21	黄辉强	1.80	0.2%
22	王培	1.80	0.2%
23	周隆光	1.80	0.2%
24	杨端辉	1.80	0.2%
25	何双林	1.80	0.2%
26	刘洋	1.80	0.2%
27	张宪	0.90	0.1%
28	全永河	0.90	0.1%
29	杨海峰	0.90	0.1%
合计		900	100%

9、2013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9月10日，有限公司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净资产人民币93,356,501.79元为基础，折股5,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完成后甲艾马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大明	2600	52%
2	钱源源	700	14%
3	徐蓉	465	9.3%
4	陈佩珍	465	9.3%
5	王蕾雄	345	6.9%
6	宁卫东	150	3%
7	梁孝峰	25	0.5%
8	方福标	20	0.4%
9	单辉雯	15	0.3%
10	卜勇	15	0.3%
11	罗昊	15	0.3%
12	王辉	15	0.3%
13	罗朝礼	15	0.3%
14	周永健	15	0.3%
15	钱丹青	15	0.3%
16	唐兴友	10	0.2%
17	夏恒民	10	0.2%
18	周龙龙	10	0.2%
19	张凯	10	0.2%
20	张祥	10	0.2%
21	黄辉强	10	0.2%
22	王培	10	0.2%
23	周隆光	10	0.2%
24	杨端辉	10	0.2%
25	何双林	10	0.2%
26	刘洋	10	0.2%
27	张宪	5	0.1%
28	全永河	5	0.1%
29	杨海峰	5	0.1%
合计		5000	100%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签署日，甲艾马达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深圳索甲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健业实业有限公司和甲艾马达（香港）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索甲电子

①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索甲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工业园第三工业区B栋五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工业园第三工业区B栋五层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钱大明
注册资本	318万
注册号	44030650114106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174123750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无刷电机和空芯杯电机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无刷电机和空芯杯电机的生产

②历史沿革

①2002年9月设立

2002年9月，甲艾马达和宏信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深圳索甲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合资经营企业。公司性质为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200万元港币，其中甲艾马达出资102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宏信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出资98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10月25日，深圳方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外（验）资报字（2002）第05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确认。

2002年9月23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关于设立合资企业"索同泰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2]3224号）。

2002年9月24日，索甲电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粤深合资证字[2002]0273号。

②2003年增资

2003年10月，索甲电子各股东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港元，各股东按原出资于2003年12月5日前完成出资。2004年3月31日，深圳方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外（验）资报字（2004）第01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4年3月31日，索甲电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港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00港元。

③2013年股权转让

2013年3月，宏信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与甲艾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49%股权以人民币122.5万元转让给甲艾马达。本次转让完成后，甲艾马达持有索甲电子100%股权。

2013年4月7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核发了《关于合资企业深圳索甲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13]330号），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4月27日，索甲电子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索甲电子的注册资本300万港元依据2002年10月25日和2004年3月31日的汇率折算为318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索甲电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其注册资本为318万元，甲艾马达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③经营业务情况

索甲电子主要为甲艾马达进行微特电机的生产和加工。

④财务数据

索甲电子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15.19	1,509.76
净资产	744.59	1,219.33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945.44	4,157.34
净利润	27.71	98.10

2、健业实业

①概况

公司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健业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长龙村
主要办公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长龙村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钱大明
注册资本	3800万人民币
注册号	441381000031319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1381771892457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验；物业管理；室内装修装饰；承接土石方工程；房地产信息咨询；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废旧物资除外）；销售：五金、百货、建筑材料）

②历史沿革

①2005年设立

2005年3月，黄国荣、黄伟文共同出资设立了健业实业，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黄国荣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黄伟文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3月11日，惠州宏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宏都验字（2005）第05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确认。

②2006年增资

2006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50万元，股东黄伟文以货币出资增加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黄伟文出资5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455%，黄国荣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45%。

2006年12月25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会验字（2006）第179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6年12月22日，健业实业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③2009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31日，黄国荣与叶益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黄国荣将持有的健业实业的4.55%的股权转让给叶益波。本次转让完成后，黄伟文持有健业实业95.45%股权，叶益波持有4.55%股权。

④2013年股权转让

2013年1月30日，黄伟文、叶益波分别与甲艾马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甲艾马达。本次股权转让后甲艾马达持有健业实业100%股权。

⑤2013年增资

2013年7月18日，经健业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55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甲艾马达以货币出资1,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7月22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会验字（2013）第69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7月19日，健业实业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万元。

⑥2014年增资

2014年2月8日，经健业实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200万元增加至3,800万元，新增资本由股东甲艾马达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

2014年2月13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会验字（2014）第10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2月13日，健业实业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600万元。

⑦经营业务情况

健业实业正在筹备建设新生产基地，目前尚未开始建设，无经营活动。

③财务数据

健业实业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69.69	1,491.36
净资产	1,969.88	368.13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8.26	-55.33

3、甲艾香港

①概况

公司名称	Jia Ai Motor (Hong Kong) Co., Limited（甲艾马达（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	15B,15/F 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HK
主要办公地址	15B,15/F 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HK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港元
注册号	2041870

②历史沿革

2014年2月25日，甲艾马达依据香港公司注册条例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甲艾香港，注册资本1万港元，相关注册手续已在香港办理完成。

③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甲艾香港尚未开展业务。

（四）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甲艾马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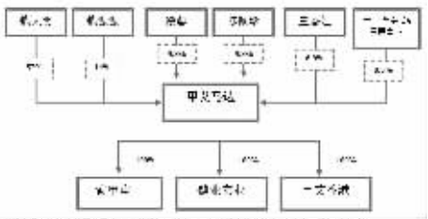

注：甲艾马达登记在册股东梁孝峰持有的甲艾马达0.5%的股权目前实际已经为股东徐蓉持有，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实际控制人

钱大明，徐蓉合计持有61.3%的股权，甲艾马达的实际控制人为钱大明、徐蓉夫妇。

（五）组织结构图

甲艾马达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核心人员情况

甲艾马达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学历	年龄
1	钱大明	男	董事长	硕士	59
2	周亮廷	男	总经理	硕士	42
3	宁卫东	男	副总经理	本科	52
4	岑冠宇	男	副总经理	本科	36
5	方福标	男	副总经理	本科	37
6	饶金元	男	副总设计师	硕士	52

（七）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甲艾马达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积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5,011.25	2,803.15	2,208.10
运输工具	371.43	127.27	244.17
办公设备	181.37	149.27	32.10
合计	5,564.06	3,079.69	2,484.37

甲艾马达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自动转子绕线机、高速精密冲床、压力机、自动装配设备等。主要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类型	台数	成新率
1	绕线机	生产设备	124	76.65%
2	冲床	生产设备	35	63.85%
3	压力机	生产设备	2	45.99%
4	定子组合机	生产设备	12	63.81%
5	他绝片/套管装配机	生产设备	16	78.21%
6	自动端盖机	生产设备	7	70.57%
7	自动铁芯叠铆机	生产设备	33	91.89%
8	焊锡机	生产设备	35	42.57%
9	电机综合测试仪	测试设备	33	51.30%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甲艾马达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积摊销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466.31	29.43	1,436.88
软件	9.83	2.54	7.29
合计	1,476.14	31.97	1,444.17

①土地使用权

甲艾马达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系受让取得。2013年1月30日，甲艾马达与黄伟文、叶益波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黄伟文、叶益波将其名下持有的健业实业100%股权转让给甲艾马达，甲艾马达因此获得了健业实业拥有的土地所有权。该土地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座落
1	健业实业	惠阳字国用（2009）第0700152号	47,44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9.19	镇隆镇甘陂村早亚洋地段

②软件使用权

甲艾马达目前拥有一项软件使用权，为金蝶创新财务软件。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项软件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金蝶创新软件	9.83	10年	2.54	7.29

（八）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甲艾马达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甲艾马达、索甲电子	深圳市塘头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工业园B栋厂房、B栋厂房半排两栋职工宿舍楼及食堂	23,680平方米	厂房	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甲艾马达及其子公司索甲电子租赁的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但上述出租方与甲艾马达签订了租赁合同，甲艾马达、索甲电子依照房屋租赁合同的定使用上述房屋受到法律保护。

上述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塘头股份合作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书面回函，证明上述房屋属于深圳市塘头股份合作公司的物业，上述房屋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房产未被列入征地拆迁范围之内，可持续提供给甲艾马达及索甲电子生产经营使用。

甲艾马达股东钱大明出具承诺函，确认目前甲艾马达及索甲电子未因承租上述房屋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上述房屋产权期限未对甲艾马达及索甲电子的实际使用造成任何损害；并承诺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的上述房屋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甲艾马达及索甲电子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导致甲艾马达及索甲电子需要搬迁开展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的，钱大明将承担赔偿责任，对甲艾马达及索甲电子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甲艾马达、索甲电子租赁使用上述房屋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障碍。

（九）专利、商标、特许经营权、专业资质及企业荣誉

①专利

①已获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甲艾马达取得了10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已获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新型单轴承结构的直流微型电动机	ZL201220339866.1	实用新型	甲艾马达	2012.07.14	2013年1月23日
2	一种新型六槽式微型直流马达	ZL201220339868.0	实用新型	甲艾马达	2012.07.14	2013年1月23日
3	一种新型步进电机	ZL201220339863.8	实用新型	甲艾马达	2012.07.14	2013年1月23日
4	一种微型直流马达的新型引线连接结构	ZL201220339862.3	实用新型	甲艾马达	2012.07.14	2013年1月23日
5	一种微转电机转子铁芯不平衡校正结构	ZL201220339867.6	实用新型	甲艾马达	2012.07.14	2013年1月23日
6	直流微型电动机	ZL201220339869.5	实用新型	甲艾马达	2012.07.14	2013年1月23日
7	一种具有非对称光磁结构的光磁设备	ZL201220339864.2	实用新型	甲艾马达	2012.07.14	2013年1月23日
8	直流微转电机倒装结构	ZL201220339865.7	实用新型	甲艾马达	2012.07.14	2013年1月23日
9	强震感直流微型电动机	ZL201220356900.6	实用新型	甲艾马达	2012.07.23	2013年3月27日
10	蓝光光盘播放器的主轴有刷马达	ZL201220363790.6	实用新型	甲艾马达	2012.07.26	2013年1月23日

②正在申请的专利

甲艾马达共有3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类　型	法律状态
1	一种直流小型电动机的添加剂及其使用方法	2012102494596	20120719	发明专利	申请中
2	蓝光光盘播放器的主轴有刷马达	2012102550399	20120726	发明专利	申请中
3	强震感直流微型电动机	2012102602459	20120723	发明专利	申请中

②商标

甲艾马达目前拥有商标3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商标有效期	类别
1	JIA AI	第10250183号	甲艾马达	2013.7.7-2023.7.6	第11类
2	JIA AI	第10250184号	甲艾马达	2013.7.7-2023.7.6	第9类
3		第11752434号	甲艾马达	2012.4.27-2022.4.26	第7类

③经营资质

序号	名称	证号	权利人	颁发时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SZ2013005	甲